



# 劳工权利

## 根据《全国劳工关系法》订立

《全国劳工关系法》(NLRA)保障劳工自由组织、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以及参加其他受保护的集体活动的权利，或者不从事上述任何活动的权利。《全国劳工关系法》\*保护劳工免受雇主和工会的特定类型不正当行为的伤害。本公告将简要介绍依据《全国劳工关系法》，您享有的权利以及雇主和工会应履行的义务。如果对适用于您所在工作场所的特定权利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下面提供的联系信息与全国劳工关系局 (NLRB) 联系。该局是一个联邦机构，会根据《全国劳工关系法》调查和解决投诉。

### 根据《全国劳工关系法》，您拥有以下权利：

- 组织工会，与雇主就工资、工作时间以及与其他雇佣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
- 成立、参加或协助工会。
- 推选出员工代表，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以签订合同，约定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
- 与同事或工会商讨工资和福利，以及雇佣或组织工会的条款和条件。
- 与一名或多名同事一起，通过直接向雇主或政府机构提出工作投诉以及寻求工会帮助等方式，采取行动改善工作条件。
- 罢工和纠察（具体取决于罢工或纠察的目的或手段）。
- 选择不参与以上任何活动，包括加入工会或保留工会成员身份。

### 根据《全国劳工关系法》，雇主的以下行为系违法行为：

- 禁止您在非工作时间（比如上班前、上班后或休息时间）谈论工会或为工会征募会员；或者禁止您非工作时间在非工作区域（比如停车场或休息间）分发工会资料。

### 根据《全国劳工关系法》，工会或代表您与雇主进行谈判的工会的以下行为系违法行为：

- 威胁或强迫您支持工会。
- 因为您曾经批评过工会官员或者因为您不是工会成员而拒绝处理您的申诉。

- 查问您有关工会支持或活动方面的事务，意图劝阻您参加该活动。
- 因为您参加或支持工会，或者因为您从事商定的互助或保护活动，或者因为您选择不从事任何该等活动，而对您采取解雇、降级、调换岗位、减少工作时间、调换值班时间等措施，或采取别的不利于您的行动，或威胁将采取任何该等行动。
- 劳工选择工会代表他们行事时，威胁要关闭他们的工作场所。
- 承诺或保证给予升职、加薪或其他福利，以阻碍或鼓励工会的支持行动。
-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您在工作场所穿戴带有工会标志的帽子、饰扣、T恤和胸针。
- 监视或拍摄和平的工会活动或集会，或试图进行此类活动。

- 在处理职业介绍所的工作推荐时，采用或维持具有歧视性的标准或程序。
- 因为您从事与工会相关的活动，促使或试图促使雇主对您产生歧视。
- 因为您未加入或不支持工会，采取不利于您的行动。

**如果您和您的同事选择工会为集体劳工谈判代表，您的雇主和工会应诚心诚意地进行谈判，采取负责任的态度，以达成一份书面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雇佣条款和条件。工会应公正地代表您们进行谈判，认真落实协议。**

**严禁违法行为。**如果您认为您的权利或他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为保障权利，您应立即联系全国劳工关系局，一般应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联系。您可以针对可能的违法行为提出自己的疑问，而不需要通知您的雇主或其他任何人。控告可由任何人提出，并非必须由受违法行为直接影响的劳工提出。全国劳工关系局可要求雇主重新雇佣其违法解雇的劳工，向劳工支付因此损失的工资和福利，并可要求雇主或工会停止违法行为。劳工应从最近的全国劳工关系局办公室寻求帮助，这些办公室的信息可以在全国劳工关系局的网站上找到，网址为：<http://www.nlrb.gov>。

您也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866-667-NLRB (6572)**，有听力障碍者可以拨打 **(TTY) 1-866-315-NLRB (1-866-315-6572)**，与全国劳工关系局联系。

If you do not speak or understand English well, you may obtain a translation of this notice from the NLRB's Web site or by calling the toll-free numbers listed above.

---

\* 《全国劳工关系法》对大多数私营企业雇主均有约束力。政府公共部门的雇员、农业和家庭劳动者、独立承包商、受雇于父母或配偶的劳动者、航空公司和《铁路劳工法》管辖的铁路运输公司的雇员以及管理者（尽管可能涉及曾因拒绝违犯《全国劳工关系法》而受到歧视的管理者），不属《全国劳工关系法》管辖范围。

**此为政府公告，任何人不得诋毁。**